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

(公營事業)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30006339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95年12月底				填 表 說 明
資 產 合 計	100000					指下列一至十一大項之和
一、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1000					指庫存現金（包含外幣）、零用金或週轉金
二、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及信託資金	102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之和
1. 活性存款	10201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在途存款
2. 定期存款	10202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定存、定儲、可轉讓定存單及郵政儲金
3. 外匯存款	102030					指存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外匯活（定）期存款（包括本項所產生之兌換損益）
4. 信託資金	102040					指存於信託投資公司之信託資金
三、附賣(買)回交易	112000					指附條件交易
四、融通(計息)	103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計息）
1. 政府	103005					
2. 金融機構	103010					金融機構請查填表手冊第三節
3. 公營事業	103020					公營事業請查填表手冊第四節
4. 民營企業	103030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3040					指對員工、個人股東或職工福利會等之融通
6. 國外	103050					
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不計息)	104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減「備抵呆帳」後之淨額（不計息）
請先依項目將資料填入明細表1，並註明其科目名稱，然後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1. 政府	104010					
2. 金融機構	104020					
3. 公營事業	104031					
4. 民營企業	104032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104040					
6. 國外	104050					
減：備抵呆帳	104060				減：	為應收款項之減項科目，前面不須加負號
六、國內有價證券及投資淨額	105000					指本項下1至9細項之和，加「評價調整」後之淨額
請先依項目將資料填入明細表3，然後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1. 短期票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105010					指持有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之商業本票、持有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
2. 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05020					指持有各級政府發行之公債及財政部發行之國庫券
3. 公司債	105030					指持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金融債券	105040					指持有國內銀行發行之一年期以上金融債券
5.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105050					指持有國內證券投信公司及信託業發行之共同基金，如指數型股票基金等
6. 股份	105060					指對公營事業、民營企業及金融機構之投資
7.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5070					指持有信託業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包括不動產及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8.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080					指持有國內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連動式債券等
9. 其他國內投資	105090					指持有黃金、寶石、古董、藝術品、紀念幣及團體保險解約價值等保值資產
七、國內不動產投資、出租及閒置設備	106000					
八、國外投資淨額	107000					指本項下1至5細項之和（各細項含其所產生之匯率換算調整數），加「評價調整」後之淨額
1. 國外存款	107010					指企業存放在境外的各類存款
請先依項目將資料填入明細表3，然後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2. 直接投資(持股在10%以上)	107020					指在國外創設新公司、分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且持股在10%以上
3. 有價證券投資	107030					指投資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海外信託基金
4.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7040					指持有國外發行之選擇權、認購權證、期貨及連動式債券等
5. 不動產投資	107060					指國外不動產投資
九、存貨	108000					指扣除備抵跌價損失後之淨額，不包含訂購原物料
十、固定資產淨額	109000					指本項下1及2細項之和，減「累積折舊及折耗」後之淨額
1. 土地及土地重估增值	109010					指營業用之土地，包含土地重估增值
2. 建築物及其他營業資產	109020					指營業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不包含預付購置設備款
減：累積折舊及折耗	109030				減：	為固定資產之減項，前面不須加負號
十一、遞延資產、無形資產及用品盤存	110000					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遞延兌換損失、軟體、租賃權益及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本表白色多欄位部分，可任擇其中一欄輸入資料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XT _____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公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表（續）

（公營事業）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30006339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 1、本調查依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據實填報之義務。
- 2、本表所填資料，僅供總體經濟分析，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項 目	電腦代號	95年12月底				填 表 說 明
負 債 合 計	200000					指下列一至十八大項之和
一、國內金融機構借款*	201000					指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包括OBU、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二、國內非金融機構借款(計息)	202000					指本項下1至4細項之和（計息）
1. 政府	202010					指政府（如行政院開發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銀行貸放之各種政策性貸款
2. 公營事業	202021					
3. 民營企業	202022					
4.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2030					指吸收員工存款、個人股東往來(計息)、向職工福利會借款或民間標會
三、國外借款	203000					指來自國外（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之借款，以經濟領域以外為劃分標準
四、附買(賣)回交易	203500					指附條件交易
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不計息)	204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本項目不計息）
請先依項目將資料填入明細表2，並註明其科目名稱，然後明細表各項目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至本欄各項						
1. 政府	204010					
2. 金融機構	204020					
3. 公營事業	204031					
4. 民營企業	204032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204040					
6. 國外	204050					
六、應付短期票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205000					指發行經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開立經銀行承兌之國內匯票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七、應付國內公司債	206000					指在國內發行之公司債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八、應付國外有價證券	207000					指在國外發行之公司債等有價證券未償還餘額（扣除未攤銷折價）
九、營業準備	208000					包含各種損失準備、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售後租回準備等
十、職工退休金及福利金準備	209000					
十一、土地增值稅準備	210000					指辦理土地重估，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
十二、資產證券化商品負債	211000					因辦理資產證券化於帳上所產生之負債
十三、遞延貸項	212000					指遞延收益及其他遞延負債，如未實現售後租回利得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3000					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十五、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214000					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15000					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負債，如：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十七、特別股負債	216000					指發行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如：強制贖回特別股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217000					指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淨 值 合 計	300000					指下列一及二大項之和
一、實收資本額	301000					指本項下1至6細項之和
1. 政府	301010					
2. 金融機構	301020					
3. 公營事業	301031					
4. 民營企業	301032					
5. 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301040					
6. 國外	301050					
二、公積及累積盈虧	302000					包括法定公積、特別公積、資本公積、累積盈虧、庫藏股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等（本項金額如為負債，請在數字前加負號）
負債及淨值合計						
資產-(負債+淨值)						

*本表白色多欄位部分，可任擇其中一欄鍵入資料

業務主管：_____ 填表人：_____ 電話：_____ EXT _____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聯絡電話:(02)23571763至23571768（6線）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1、應收及預付款項分類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部門合計金額，電子檔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資產之五、應收及預付款項淨額下紅框內各對應部門合計欄內)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部門	應收項目 說明及金額	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不扣除備抵呆帳，但扣除未實現遞延毛利、未實現利息收入及銷貨退回及折讓。如為融資性票據請改列在資產四、融通項下)		二、預付費用 一包括預付貨款、工程款、利息、租金、設備款、機件款、薪資、旅費、保險費、簽證費、外購結匯款等		三、其他應收款 一包括應收收益、利息、租金、股利、佣金、稅款，及進項稅額、留抵稅額等		四、存出保證金 (限現金繳存部分) 一包括外勞保證金、法院假扣押擔保金、押標金、電信押金、郵政押金、存出典金、自律基金保證金等		五、其他 一包括暫付款、短期墊款、代付款、在建工程、遞延所得稅資產、股東往來(不計息)、員工借支、託辦往來、轉投資事業往來等		各部門合計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一)政府						應退稅款		外勞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進項稅額		法院擔保金		暫繳營所稅		
	95年底											
(二)金融機構				保險費		利息						
				外購結匯款								
	95年底											
(三)公營事業								電信押金				
								郵政押金				
	95年底											
(四)民營企業												
	95年底											
(五)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薪資、旅費				自律基金保證金		股東往來(不計息)		
										員工借支		
	95年底											
(六)國外		以D/A、D/P出口				國外投資收益						
	95年底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附註：一、或有資產如「存出保證票據」、「應收保證票據」、「信託代理及保證資產」應與或有負債如「應付保證票據」、

「存入保證票據」、「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相互沖銷。

二、內部往來發生借、貸差時，應找出相對應科目將其沖轉，再按其相對科目之性質歸類。

2、應付及預收款項分類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部門合計金額，電子檔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負債之五、應付及預收款項淨額下紅框內各對應部門合計欄內)

機關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部門	應收項目 說明及金額	一、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二、應付費用 —包括應付貨款、設備款、佣金、保險費、勞健保費、利息、租金、稅款、簽證費、薪資、退休金、水電、電話費、股利及銷項稅額等		三、預收款項 —包括預收貨款、工程款、收益等		四、存入保證金 —包括押標金、財產出租押金等		五.其他 —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扣薪資所得稅、代扣勞健保費、股東往來(不計息)、遞延所得稅負債等		各部門合計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一)政府				稅款						代扣薪資所得稅		
				銷項稅額						代扣利息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年底											
(二)金融機構				保險費						代扣勞健保費		
				勞健保費								
				利息								
	95年底											
(三)公營事業				水電								
				電話費								
	95年底											
(四)民營企業												
	95年底											
(五)個人及非營利團體				薪資		股息、紅利				股東往來		
				應計退休金負債		董監事酬勞						
				會計師簽證費								
				應計勞務費								
	95年底											
(六)國外		以D/A、D/P進口		國外代理商佣金		預收國外貨款						
	95年底											

(表中有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

3、有價證券投資明細表

(本表填妥後，紅框內各投資明細合計金額會自動連結到調查表資產之 六、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及 八、國外投資項下紅框內各投資明細合計欄內)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明細	項目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有價證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計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含非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其他金融資產(含以成本衡量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等)	(5)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國內有價證券投資	95年底	0	0	0	0	0	0	0
(一)短期票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95年底							0
(二)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95年底							0
(三)公司債	95年底							0
(四)金融債券	95年底							0
(五)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95年底							0
(六)股份	95年底							0
(七)資產證券化商品	95年底							0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	95年底							0
(九)其他國內投資	95年底							0
國外有價證券投資	95年底	0	0	0	0	0	0	0
(一)直接投資(持股在10%以上)	95年底							0
(二)有價證券投資(含海外基金)	95年底							0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	95年底							0

(表中藍色陰影之欄位係於電子檔中已設定加總計算公式者，若以人工方式填寫時，可不予理會，逕行填入資料；灰色陰影之欄位表此格無須填寫，則不必填入任何資料。)